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 2026 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ZHY-G2026-0009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1.4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6.20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